

108年臺中市「市長盃」網球錦標賽(成人組)

競賽規程

執行長：胡登富 電話：04-22215111 裁判長：陳致中 電話：0981-313961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供國民動態休閒活動，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公園網球場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- 六、贊助單位：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8年6月15日至16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（每日上午8：30開賽）
- 八、比賽地點：
（一）臺中市中興網球場（八面紅土）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
電話：04-22990888
（二）臺中公園網球場（四面紅土）
地址：臺中市雙十路與自由路交會處
電話：04-22244045
- 九、比賽用球：Slazenger 比賽用球
- 十、比賽組別：
（一）男子單打：
 1. 公開組（不限年齡）
 2. 40歲組（6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 3. 50歲組（5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 4. 60歲組（4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 5. 70歲組（3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 6. 80歲組（2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（二）男子雙打：
 1. 公開組（不限年齡）
 2. 40歲組（6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 3. 50歲組（5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 4. 60歲組（4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 5. 70歲組（3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 6. 80歲組（2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（三）女子單打：
 1. 公開組（不限年齡）
 2. 35歲組（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 3. 45歲組（6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 4. 55歲組（5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（四）女子雙打：
 1. 公開組（不限年齡）
 2. 35歲組（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 3. 45歲組（6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 4. 55歲組（5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
註：球員可跨組報名（共限二組，即單雙各一）。

- 十一、參加資格：1. 凡設籍臺中市籍須滿三個月之民眾，皆歡迎自由報名參加。

2. 參加108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獲得代表，並出戰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禁止參加

本次賽事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(一) 各組比賽皆採單敗淘汰制，唯該組報名人數為三人(組)時，改採循環制。

(二) 各場比賽均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(六局平時搶七)，唯男、女公開組單、雙打準決賽開始改採一盤八局決勝盤制(八局平時搶七)。

(三) 種子：依107年市長盃之名次順序安排種子。例：1~8名，依序安排前8種子，如遇缺額，由9~16名抽籤決定。

(四) 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：

1、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。

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予計算。

3、各組(人)名次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兩組(人)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組比賽之優勝隊獲勝。

(2) 如遇三組(人)或三組(人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各組(人)比賽結果之勝點和負點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組(人)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組(人)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
(3) 計算勝率公式為得點(局、分)除以失點(局、分)之商率大者獲勝。

十四、報名手續：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5月22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 地點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(上午9:00至下午5:30)

地址：40041 臺中市區柳川西路三段23號5樓

電話：04-22215111洽：黃先生

網址：www.tcten.com.tw

(三) 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連同報名費親自報名，或確實填寫報名表連同報名費，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：40041 臺中市區柳川西路三段23號5F。通訊報名者(包括郵寄及傳真者)須於報名表寄出後，向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

(四) 報名費：個人單打每名300元，個人雙打每組300元。(為鼓勵70歲組以上組別之選手運動精神，故70歲組以上免費報名參加)。

十五、抽籤會議：(一) 時間：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9:30。

(二) 地點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臺中市區柳川西路三段23號5樓

TEL：04-22215111

(三)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賽程將公告於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網站(網址：www.tcten.com.tw)

十六、獎勵：(一) 各組優勝球員，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品或獎品代金以資鼓勵。

(二) 各組報名人數6名(組)以上【含6名(組)】取前三名，4名(組)以上【含4名(組)】取前二名，3名(組)以下【含3名(組)】取一名。

* 男子單打 1、公開組一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(並列)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2、40歲組一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3、5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4、6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5、7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6、8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*女子單打 1、公開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2、35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3、45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4、55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*男子雙打 1、公開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2、4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3、5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4、6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5、7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6、8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*女子雙打 1、公開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2、35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3、45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4、55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十七、附則：（一）各組球員一經報名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
（二）對於球員資格及身份有疑義時，均應於賽前提出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人（組）之比賽資格；比賽開始後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三）有關違反參賽資格球員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球員並養成球員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球員身份及/或資格，但如球員下場比賽，被檢舉並經查證確實違反參賽資格者，罰則為兩年不得參加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主辦或承辦之賽事，以儆效尤。

（四）比賽球員須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。

（五）球員須攜帶政府機關發證且附相片之證件備查，例如：國民身份證、學生證（學生）以便查驗；如須查驗證件時，球員未能在十分鐘內提出，將取消該人（組）之比賽資格。

（六）參加比賽球員，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逾規定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）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